

# 湖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质量安全管理资料分册）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二〇一九年十月

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5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 ..... | 1 |
| 5.1 质量管理资料 ..... | 1 |



## 5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

### 5.1 质量管理资料

#### 5.1.1 基本要求

(1) 制定资料管理制度和标准，明确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。

(2) 资料应与工程建设过程同步形成，真实反映建筑工程的建设情况和实体质量。

(3) 资料的形成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①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的，总包单位对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工程项目由多个单位承包的，各承包单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资料负责；

② 资料的编号、填写、编制、审核、审批、签章应及时进行，内容完整、结论明确；

③ 工程资料不得随意修改。当需修改时，应实行划改，并由划改人签署；

④ 资料内容填写应机打、手签字一次性完成，严禁日期、编号、施工部位后补填、手写，签字严禁代签；

⑤ 资料的文字、图表、印章应清晰。

(4) 质量管理资料应为原件。当为复印件时，提供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原件存放单位，

并应有经办人签字及日期。提供单位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### **5.1.2 资料分类**

质量管理资料主要分为工程管理资料、技术文件资料、测量资料、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、施工试验检测资料、施工记录、质量验收记录四大类。

### **5.1.3 资料编号**

(1) 资料编号应按《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》JGJ/T 185 及其他规定执行。

(2) 资料的编号应及时填写，专用表格的编号应填写在表格右上角的编号栏中，非专用表格应在资料右上角的适当位置注明资料编号。

### **5.1.4 资料填写、编制、审核及审批**

(1) 资料的填写、编制、审核及审批，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的规定。当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均无相关要求时，按企业标准执行。当工程采用的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无相应施工资料要求时，按经审批通过的方案和技术交底执行。

(2) 资料内容应按照现场实际和企业规定，执行合同、施工图纸、洽商或设计变更、标准、方案、交底要求，定量、定性记录，按不同工序、检验批、分项工程、

分部工程及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形成。

(3) 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形成，材料员、质量员、试验员和各材料供应商配合协助。

(4)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主要由试验员负责，形成见证取样备案证书、试验台帐、送检委托单、见证记录等，及时取回检测报告，并拆分、整理、编目。

(5) 施工记录由施工员或专业工长协助资料员编制形成。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留存，由项目质量负责人负责，应保证其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
(6) 质量验收记录由资料员根据现场验收的原始记录进行汇总编制，施工员、质量员、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核。

### **5.1.5 质量管理资料收集与整理**

(1) 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由资料员负责实施，项目各岗位人员按其岗位职责内容配合资料员完成。

(2) 资料的整理、编目应按地方标准目录格式，无地方标准时，应统一采用企业要求的表格格式。

(3) 当项目存在多个单位工程时，应按各个单位工程的不同专业分别组卷，严禁土建和安装各专业资料混放。当资料中部分内容不能按一个单位工程分类组卷时，

可按建设项目组卷。

(4)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，资料应单独组卷。

(5) 电梯应按不同型号每台电梯单独组卷，室外工程应按室外建筑环境、室外安装工程单独组卷，竣工图应按专业分类组卷。

### **5.1.6 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**

(1) 水泥。

①收集产品合格证、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、出厂检验报告（7d 和 28d）；

②外观检查合格后，按有关标准规定现场抽样检验，收集抽样检验报告；

③超龄或结块水泥必须再次抽样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。

(2) 钢筋、成型钢筋。

①收集钢筋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；外观质量检查合格后，按有关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现场抽样检验，收集抽样检验报告；

②收集成型钢筋产品合格证、产品标准要求的出厂检验报告；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查合格后，按有关标准规定现场抽样检验，收集抽样检验报告。

(3) 钢筋焊接、机械连接材料。

①收集钢筋焊接材料，包括焊条、焊丝、焊剂等产品合格证、质量证明书。

②收集机械连接套筒产品合格证、型式检验报告、套筒原材料质量证明书。

(4) 砖、砌块。

收集砖、砌块产品合格证、产品性能型式检验报告、进场复验报告。

(5) 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。

①收集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、混凝土质量合格证和混凝土运输单；现场检查坍落度，形成记录；在浇筑地点按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留置混凝土强度、抗渗等试件，按要求进行标准养护或同条件养护；

②收集预拌砂浆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出厂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书，外观、稠度检验合格后，按《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》JGJ/223的规定进行复验。

(6) 钢结构用钢材、焊接材料、连接紧固材料。

检查产品合格证、中文标志、出厂检验报告，按相关标准进行抽样复验。

(7) 预制构件、夹芯外墙板。

①现场生产的预制构件，其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、复验报告和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及质量验收记录应齐全，符合要求；

②专业企业生产的预制构件和夹芯外墙板，应收集产品合格证、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及其他重要检验报告，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结构性能检验。

#### (8) 灌浆套筒、灌浆料、座浆料。

①收集灌浆套筒的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型式检验报告，检查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；

②收集灌浆料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，进场按标准进行抽样复验。现场安装按标准留置灌浆料强度试件，养护到期后检测；

③构件生产前进行钢筋套筒灌浆接头的抗拉强度试验，收集试验报告；

④收集座浆料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出厂检验报告，现场按标准留置座浆料强度试件，养护到期后检测。

#### (9) 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、锚具、夹具、连接器。

①检查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，按相关标准进行抽样复验；

②进行外观检查，应符合要求，形成记录。

#### (10) 防水材料。

①检查产品合格证、性能检测报告；

②对材料品种、规格、包装、外观和尺寸检查验收，形成验收记录；

③按标准进行现场抽样复验，收集复验报告。

#### (11) 建筑门窗。

①收集门窗产品合格证、性能检测报告，并核对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是否与建筑节能设计要求一致；

②按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窗的“四性”进行抽样复验，合格后才能现场安装。

#### (12) 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。

①对保温系统的主材和辅材品种、规格、包装、外观和尺寸进行检查验收，形成验收记录；

②收集产品合格证、中文说明书、相关性能检测报告、型式检验报告；

③按标准要求进行抽样复验，合格后才能使用。

#### (13) 装饰装修工程材料。

①对材料品种、规格、包装、外观和尺寸进行检查验收，形成验收记录；

②收集产品合格证、中文说明书、性能检测报告，进口产品应有商检证明；

③按标准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样复验，合格后才能使用。

#### （14）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。

①收集幕墙工程所有材料、构件、组件、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、性能检测报告；

②进行进场验收，形成验收记录；

③按标准要求对相关组成材料进行抽样复验，收集检验报告。

#### （15）建筑电气工程材料。

①主要设备、材料、成品和半成品应进场验收合格，并应做好验收记录和验收资料归档。当设计有技术参数要求时，应核对其技术参数，并应符合设计要求；

②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（CCC 认证）的产品，应有许可证编号或 CCC 认证标志，并应抽查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、有效性及真实性；

③进口设备、材料、器具应有产品合格证、性能检测报告、商检证明及安装、使用、维修、试验要求和说明等技术文件。

④当建筑电气工程主要设备、材料、成品和半成品的进场验收需进行现场抽样检测或有异议的，应抽样送有资质试验室检测。

### （16）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材料。

①收集主要材料、成品、半成品、配件、器具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、性能检测报告、安装使用说明书，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提供饮用水卫生检验报告；

②对材料品种、规格、外观进行检查验收，形成验收记录；

③按标准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样复验，收集检验报告。

### （17）智能建筑工程材料。

①收集材料、设备产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、说明书，进口产品应有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、质量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及安装、使用、维护说明书的中文文本；

②对品牌、产地、型号、规格、外观进行检查验收，形成检验记录。

### （18）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、绝热材料。

①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、阀门、仪表、绝热材料等产品进场时，应按照设计要求对其类型、规格和外观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应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核查，形成验收、核查记录。

②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的绝热管道、绝热材料进场时，应对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、密度、吸水率等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复验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。

(19) 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、保温材料、风机盘管。

①采暖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设备、阀门、仪表、管材、保温材料等产品进场时，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、材质、规格及外观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记录。各种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应齐全，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。

②采暖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和保温材料进场时应进行复检，并核查复检报告。

(20) 防烟、排烟系统柔性短管。

①防烟、排烟系统工程采用的设备、管材等产品进场时，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、材质、规格及外观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记录。

②防烟、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的制作材料必须为不燃材料，各种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应齐全，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。

### 5.1.8 建筑施工试验检测资料

- (1)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。
- (2) 工程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。
- (3) 锚杆锁定力检测报告。
- (4) 混凝土和砂浆抗压强度、抗渗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。
- (5) 钢筋焊接、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。
- (6) 钢筋焊接连接、机械连接试验报告。
- (7) 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、焊缝内部缺陷检测报告。
- (8)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。
- (9)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预应力检验报告。
- (10)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检验报告。
- (11) 钢网架挠度检测报告。
- (12) 钢结构涂料涂层厚度检验报告。
- (13) 地基、房心或肥槽回填土土工击实试验报告、回填土压实检验报告。
- (14) 沉降观测报告。
- (15) 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。

(16)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。

①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检测报告。

②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检测报告或回弹-取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报告。

③混凝土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检测报告。

④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记录。

(17) 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。

(18) 外墙外保温粘贴强度、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报告。

(19) 建筑外窗/玻璃性能检测报告。

包括气密性能、水密性能、抗风压性能、保温性能、隔声性能、中空玻璃露点、可见光透射比、遮阳系数。

(20) 幕墙性能检测报告。

包括气密性能、水密性能、抗风压性能、层间变形性能、保温性能。

(21) 幕墙淋水检查记录。

(22)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验报告。

(23) 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试验报告。

(24)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。

(25) 风管强度及严密性检测报告。

(26) 管道系统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。

(27) 风管系统漏风量、总风量、风口风量测试报告。

(28) 空调水流量、水温、室内环境温度、湿度、噪声检测报告。

#### **5.1.10 施工记录**

(1) 水泥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。

(2) 钢筋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。

(3) 混凝土及砂浆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。

(4) 砖、砌块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。

(5) 钢结构用钢材、焊接材料、紧固件、涂装材料等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。

(6) 防水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。

(7) 超声波检测管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。

(8) 地基处理记录。

①需附地基开挖前、开挖后的简图，并文字说明地基处理方法和处理过程中的情况；

②本记录包括地基处理综合描述记录。

(8) 地基钎探记录。

天然地基需进行钎探时记录，按相关规范要求记录打钎深度、锤击次数等。

#### (9) 桩基试桩、成桩记录。

①施工的桩号、桩顶标高、笼长、护筒标高、终孔深度、开始时间、结束时间、桩径、混凝土强度设计等级、混凝土方量及充盈系数等，应按照施工实际情况记录，埋设声测管、导向管等情况应注明；

②施工中出现的問題，应详细的记录，便于后期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#### (10) 混凝土施工记录。

①养护情况根据季节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填写；

②混凝土开盘鉴定编号根据商混站提供的开盘鉴定编号如实填写；

③试块数量、编号及实验结果根据送检数量和检验报告编号、结果填写。

#### (11) 混凝土坍落度测量记录。

#### (12) 冬期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。

①应测量混凝土从入模到拆除保温层或保温模板期间的温度；

②施工期间和养护期间测温项目和频次应符合施工方案和《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》JGJ/T 104 的要求；

③养护期间测温方法应符合施工方案和《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》JGJ/T 104 的要求，并应绘制测温孔布置图。

#### (13)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。

①应监测混凝土拌合物温度、内部温度、环境温度、冷却水温度，同时监控混凝土表里温差和降温速率；

②测位和测点布置、测温频次应符合施工方案和《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测控技术规范》GB/T 51028 的要求，并应绘制测温孔布置图；

③应记录出现表里温差和降温速率超过规定时，采取的调整和优化温控措施。

#### (14) 同条件养护试块测温记录。

①测温按养护期间日平均温度，累计达到  $600^{\circ}\text{C}$ 。当无实测值时，日平均温度可采用当地天气预报的最高温、最低温的平均值；

②养护龄期不应小于 14 天， $0^{\circ}\text{C}$  及以下不计入。

#### (15) 混凝土标养室温湿度记录。

①标准养护室温度控制在  $20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在 95% 以上。

②混凝土标养室每天保证 2~3 次检查温湿度，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并记录。

(16) 混凝土拆模申请单、铝合金模板早拆审批表。

① 拆模部位、强度等级、浇筑日期、混凝土拆模试件强度及达到设计强度百分比值等内容，应按实际情况填写。混凝土拆模试件强度报告应作为拆模申请的附件；

② 冬期施工时，墙柱部位拆模也应申请。

(17) 预应力钢筋的张拉、安装和灌浆记录。

① 施工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应如实记录；

② 张拉设备和压力表应配套标定和使用，标定证书作为附件。

(18) 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。

① 构件安装位置应具体，与图纸对应；

② 搁置与搭接尺寸、接头（点）处理、临时固定措施等内容应按现场实际情况填写，并与设计要求和施工方案相符。

(19) 钢结构吊装施工记录。

① 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检查、记录，确保数据真实性；

② 接头处理、固定方式严格按设计图纸执行。

(20) 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、钢网架挠度检验记录。

① 分为施工单位现场自检记录和检测机构抽测记录；

②检测时间应在安装完成后，检查部位、时间等信息必须完整、真实有效。

(21) 幕墙打胶检查记录。

(22) 工程设备、风管系统、管道系统安装及检验记录。

(23)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。

(24) 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。

(25) 系统非设计满负荷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。

(26) 通用施工记录。

①需记录的分项工程无专用表格时，采用通用施工记录填写；

②按不同的部位填写施工内容，记录内容要保持和现场同步；

③根据施工依据，如图纸、规范、及图集等，填写施工使用的材料。

### **5.1.12 质量验收记录**

(1) 地基验槽记录。

①应注明持力层的岩土性状和承载力，进入持力层深度及需要注意事项；

②应有基槽、基坑、基桩平面图、剖面图，作为验槽记录的附件。

## (2) 桩位偏差和桩顶标高验收记录。

①应按 X 轴和 Y 轴两个方向记录桩位偏差，按正负记录桩顶标高偏差；

②在桩位平面图上注明桩位偏差值和桩顶标高偏差值，作为附件。

## (3)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。

①不同分部、子分部、分项工程内容的隐蔽记录分开编制、填写；

②施工依据为结构施工图编号，变更或洽商记录编号；

③规范所要求的隐蔽内容，应按现场施工的情况逐条记录，严禁以检查结果和结论替代；

④各施工工序的隐蔽照片实时收集。

## (4) 电气接地装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。

①电气接地装置安装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经检查确认后才能隐蔽；

②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设计要求；

③接地装置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，搭接长度应符合要求。

## (5) 避雷装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。

①利用建筑物柱内主筋做引下线，在柱内主筋绑扎

后，按计要求进行接地施工，经检查确认，才能隐蔽；

②主要隐检项目及内容：避雷引下线的位置、钢筋数量、规格、搭接长度、焊接质量，与接地极、避雷网、均压环等连接点的焊接情况等；

③分层或分区随土建进度检查隐蔽。

(6) 幕墙及金属门窗避雷装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。

应符合设计要求，按现场施工情况填写，附避雷装置节点图，可在施工图截取。

(7) 电气等电位联结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。

①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结合现场施工情况填写隐蔽记录；

②等电位联结应可靠，熔焊应导通正常。

(8) 检验批、分项、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验收记录。

①检验批容量、抽样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检验批验收应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；

②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应有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，主体结构、节能分部等分部工程验收应由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。

(9) 桩基工程质量验收记录。

(10) 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。

(11) 单位(子单位)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。

①由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;

②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。

(12) 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。

①以观察、触摸或简单量测的方式进行观感质量验收,并结合验收人的主观判断;

②检查结果应给出“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的质量评价结果,可由各方协商确定,也可按以下原则确定:项目检查点中有1处或多于1处“差”时,则评价为“差”;有60%及以上的检查点“好”时,则评价为“好”;其余为“一般”;

③对于“差”的检查点应进行返修处理。

(13)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。

(14)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和主要功能抽查记录。

(15) 人民防空工程专业结构验收表。

(16) 人民防空工程试水验收表。